

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节能

公告编号：2014-043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定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在淄博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时间：201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7 月 3 日 15:00 至 2014 年 7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会议地点：淄博市公司（东部化工区管委会七楼）会议室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6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上市地点

2.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李洪国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李洪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

传真请于2014年6月29日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东部化工区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55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6月28日至29日上午8 :00至11: 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东部化工区联创节能公司 证券部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365343；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在投票当日，“联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 100 元代表总议案， 1.00 代表议案 1， 2.00 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议案 2 有多个需表决子议案，2.00 元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1, 2.02 元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 2.2, 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序号	表决议案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 1 至议案 11 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5	上市地点	2.05
2.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06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07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08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09
2.10	募集资金投向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李洪国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李洪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00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股	2 股	3 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3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4 年 7 月 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安智 李慧敏

电 话/传真：0533-786121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2小时，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1、《股东参会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一、

联创节能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是否本人 参会		备 注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 意	弃 权	反 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上市地点			
2.6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2.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9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10	募集资金投向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李洪国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李洪国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股东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

-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